

扫雪铲冰车辆及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YCGW-2026-0014

项目名称：扫雪铲冰车辆及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第一包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6537-XM001-1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乙方）：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目录

第一条定义

第二条合同标的

第三条合同价格

第四条交货与验收

第五条支付和结算方式

第六条质量标准和售后服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赔偿

第八条不可抗力

第九条通知条款

第十条保密条款

第十一条合同的解释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第十三条法律适用

第十四条权利的保留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第十六条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第十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赵歌帆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 38 号

乙 方：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宪礼

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三山大街 529 号

乙方在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扫雪铲冰车辆及设备购置采购项目（第一包）”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1 “多功能洗扫车”指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扫雪铲冰车辆及设备购置采购项目整车及零部件、配件、备件。本合同中“车辆”均指多功能洗扫车。
- 1.2 “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车辆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1.3 “车辆验收项目表”指检验完成后由甲方和乙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或凭证。
- 1.4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驾驶、操作车辆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 1.5 “技术服务”指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包括：车辆使用的技术培训、测试、保修、质量保证期外的维护、支持及其他。
- 1.6 “质量保证期”指自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车辆交付且甲方签署车辆验收项

目表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本合同所售车辆更换整车、零部件、配件、备件，进行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车辆正常使用的时期。

1.7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8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9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本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的、型号为 CHD5182TXSDFBEV 的、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合格的 多功能洗扫车。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车辆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单价、数量及合计金额：（详见附件一）

本合同总金额：¥55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贰万元整）

3.2 乙方提供的价格为完税后价格，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此价格之外的任何费用。

3.3 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规各自承担。

第四条 交货与验收

4.1 交货期限：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将甲方购买的 多功能洗扫车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条件交付甲方。

交货地点、数量：全部车辆及设备交付至北京市朝阳区平房桥东南口朝阳区环卫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4.2 乙方负责将车辆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作业费用及与此相关的装卸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交货时，应将与车辆有关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一并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乙方交付的材料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车辆购置发票；
- （2）（国产）车辆合格证或商品检验单；
-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 （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 （6）车辆行驶证；
- （7）车辆登记证书；
- （8）保险单；
- （9）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

本条是构成乙方是否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及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依据之一。

4.4 乙方应事先对车辆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测。

乙方交付的车辆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作业、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5 车辆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当场演示，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对车辆进行外观验收，如实答复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对车辆使用功能及质量的疑问。发现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时，应当场确认。

对于确属质量问题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在 10 日之内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更换。

对于车辆的配置等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应保证车辆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车辆经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备乙方承诺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

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7 乙方将车辆交由甲方实际支配，向甲方交付前述材料，并按照前述验收和检验程序对车辆进行验收后，双方应签订车辆验收项目表。

4.8 乙方负责办理车辆牌照手续，并承担车辆验收费、代付车辆购置税、第一年度保险费（包括机动车强制保险及100万元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和不计免赔险）、办理牌照过程中所需的其它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车身反光标识费用等）。

4.9 乙方交付的车辆要加装能接入甲方车辆监控管理平台的车辆定位系统和称重系统。所需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4.10 如乙方所售车辆按照国家规定，不需办理上牌照手续的，则乙方负责办理所售车辆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为每台车 100 万元（保险公司由甲方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11 双方签订车辆验收项目表，乙方办理车辆牌照手续（如需），依照本合同规定缴纳相关保险费等费用，并将相关牌照手续、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书（如有）、保险单等单据交付甲方，相关资料及车辆交付甲方之日即视为本合同标的车辆完成交付。

4.12 乙方负责车辆配套充电桩设备，充电桩数量为 2 个，并负责安装，充电桩设备质量保证期为 2 年。

第五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5.1 本合同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5.2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甲方按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70%，即 叁佰捌拾陆万肆仟 元整（小写：3864000.00 元）。

5.3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待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壹佰陆拾伍万陆仟 元整（小写：1656000.00 元）；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价 5% 的质保期保函（由银行出具，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日）。

5.4 质保期满后，货物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期保函退还乙方。

5.5 每次乙方在财政拨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上述每笔款项实际付款日期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日期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6 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下列信息付款，乙方在履行义务时不得行使抵销权。

名称：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宪礼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三山大街 529 号

邮编：264100

电话：0535-4229800

开户银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账号：810110101421000040

第六条 质量标准 and 售后服务

6.1 本合同涉及的车辆的质量保证如下：

6.1.1 乙方交付的车辆，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并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符合车辆落籍地有关部门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6.1.2 乙方交付的车辆，应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优质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

6.1.3 双方对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有争议的，依据法律规定或者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定问题的依据；需要进行鉴定的，以甲方指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经鉴定无法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分担。

6.1.4 乙方交付车辆的颜色及标示方案为以甲方通知乙方的要求为准。

6.2 本合同涉及的质量保证期以投标文件中“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即整车质量保证期自车辆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共计叁年。

质量保修期内，如有零部件、配件、备件损坏，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

起 5 日内免费更换，如发生故障，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免费维修。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为响应甲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在原车基础上新增加的配置出现故障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免费更换或维修，出现 2 次以上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免费更换未使用的新车辆。

若乙方违反前述保证，交付的车辆将被禁止使用，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自负风险和费用将车辆收回，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及占用该款利息（利息依照占用该款期间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甲方在使用后发现车辆不符合说明书中标明的质量标准，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无偿更换、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责任。

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应对车辆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承诺甲方可以优惠价格购买车辆的正品零配件。

6.3 乙方免费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车辆的使用培训，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指定。

乙方应定期或在甲方通知时派专员进行巡回车辆检修。

第七条 违约责任、赔偿

7.1 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车辆未达到验收标准）使车辆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按期交付甲方的（包括乙方交付车辆数量、质量、包装、保险、牌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任一情形），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选择：

（1）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收全部合同金额，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自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车辆之日起，乙方仍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至乙方承担、履行全部违约责任之日止。

（2）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自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车辆之日起，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至乙方全部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

质量、包装、保险、牌照等全部条件交付车辆之日止。

7.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退换、维修，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3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4 经甲方指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车辆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或生产厂商赔偿。

甲方要求乙方赔偿的，如生产厂商有过错的，乙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生产厂商追偿；甲方要求生产厂商赔偿的，乙方有协助甲方的义务。

7.5 乙方明知车辆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的，或以欺诈方式销售车辆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取的款项，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款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6 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将违约行为上报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办公室，由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对违反本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处理结果。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8.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其他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

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8.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8.5 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视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第九条 通知

9.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当以专人递送、EMS快递、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按合同首部所示地址和号码送达对方,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通知若以EMS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专人递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发送,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本合同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原通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收通知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双方涉诉或仲裁,本合同首部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地址。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0.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

11.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11.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

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11.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1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解除

12.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返款。

(1)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2)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车辆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3)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

12.3 合同终止

12.3.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2.3.2 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2.3.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

13.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权利的保留

14.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4.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4.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5.1 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6.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6.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17.1 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及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以上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在后签订的文件为准。

17.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质保期承诺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赵歌帆

项目负责人：

张延曼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000053882C

2026 年 1 月 20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孙延增

纳税人识别号：9137061266672075XX

2026 年 1 月 20 日

附件一：车辆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及合计金额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分项数量/单位	制造商/供应商名称	单价（元整）	合计（元整）	备注
1	多功能洗扫车	CHD5182TXSD FBEV	4台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190000.00	4760000.00	包含2套充电桩和其他所有费用
2	自动力滚刷	CHD3000SXJ	4套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14100.00	456400.00	包含所有费用
3	除雪铲	CHD3000TXC	4套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75900.00	303600.00	
合计		人民币伍佰伍拾贰万元整				5520000.00	



9-4质保期

致：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作为参与扫雪铲冰车辆及设备购置采购项目（第一包）（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6537-XM001）投标的供应商，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提供车辆的动力电池系统质保期 7 年，电机质保期 3 年，上装部分质保期 3 年，底盘质保期 3 年，充电桩质保期 4 年，定位装置和主动安全装置质保期 4 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5日

